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常熟山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资料，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承诺	董仕宏、朱叶、叶小红	控股股东朱叶，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朱叶，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遵守以下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	2020年6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p> <p>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p> <p>①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②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③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p> <p>④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p> <p>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p> <p>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p>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p>	2020年6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董仕宏、朱叶、叶小红	<p>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p>	2020年6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除息调整)。若本人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仕宏、朱叶、叶小红	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20年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仕宏、朱叶、叶小红及董监高	<p>“1、本人/本企业(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p> <p>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董仕宏、朱叶、叶小红	<p>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仕净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除为履行在仕净环保的职务所需,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仕净环保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仕净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仕净环保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p>	2020年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首发其他承诺	公司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仕宏、朱叶、叶小红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 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预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正

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健康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